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 分公司情况

拟设立分公司名称：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官渡制药厂

经营场所：郑州市中牟县官渡镇人民路 1 号

负责人：孟秋风

经营范围：药品的生产、销售；保健食品的生产、销售；预包装食品的销售；药用植物的种植、销售。

以上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。

二、 设立分公司的目的、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

1、 本次设立分公司的目的及影响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拟设立分公司。本次设立分公司，符合公司管理制度，对公司业务有积极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2、 本次设立分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

上述设立分公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。公司拟设立分公司，但分公司能否如期开展经营和对外的各项工作，面临着不确定性等风险；本次设立分公司的事项还需依法经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，尚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授权

为保证分公司设立工作的顺利开展，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分公司设立各项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及其它有关法律手续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26日